| **2022年度马峦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一）** |
| --- |
|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  | 单位：万元 |
| 部门名称 | 序号 | 预计采购时间 | 采购需求概况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备注 |
| 马峦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 1 | 2022年2月 | 采购项目：马峦街道2022年度小散工程巡查及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需求概况：1.针对甲方辖区内2022年度发生的小散工程施工项目，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服务。2.每周对马峦街道辖区巡査检查两次，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要建档登记和销号管理，进行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3.对马峦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提出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问题提供技术咨询；4.对每周的工作进行汇总，录入小散工程巡查台账、危房巡查台账、边坡巡查台账以及标地巡查的日常记录，并且在疫情特殊期间核查申请复工跟已复工的各个小散工程的生产实际需要人数跟实际复工人数；5.按照防疫要求配合城建办开展工作。 | 25 |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
| 马峦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 2 | 2022年2月 | 采购项目：马峦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房屋安全巡查工作服务。采购需求概况：1.乙方应组建不少于2人的房屋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并负责团队人员所有的工资、交通费、餐费、福利待遇等发放。团队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2.根据《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的标准执行，协助采购人开坪山区马峦街道辖区房屋的安全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的记录及相关的台账。3.为甲方提供房屋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作为技术顾问，协助处理房屋安全投诉事件，协助开展坪山区马峦街道房屋安全宣传、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4.协助办理房屋建筑质量检测鉴定文件备案事项，协助开展坪山区马峦街道房屋安全管理方面的建章立制工作；5.按照防疫要求配合城建办开展工作。 | 42 |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
| 马峦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 3 | 2022年2月 | 采购项目：马峦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地面坍塌隐患巡查及检测。采购需求概况：1.安排专人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日常巡查，根据巡查情况形成巡查台账并上报情况，开展地面坍塌隐患点调查；2.对辖区发生的地面坍塌事故点，开展事故应急调查工作；3.对事故（隐患）周边存在疑似隐患的区域开展应急检测；4.参考在街道2021年开展的重点道路检测工作，在马路街道辖区内选取25千米进行全覆盖探测，查明地面塌陷隐患（包含空洞、脱空、疏松体及富水体）的具体位置、隐患类型、潜伏深度、规模尺度等，并形成文字报告、图、表等成果（此项工作需投入车载三维探地雷达至少1台，雷达天线频率为200-600MHz，满足探测深度不低于3-5米（根据路基地下水情况决定）；便携式探地雷达须至少包括70-200MHz、300-600MHz天线；至少提供2台钻探设备；至少提供2台GPS测量设备；须配备QV、CCTV管线内窥检测仪器）；5.按照防疫要求配合城建办开展工作。 | 48 |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
| 马峦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 4 | 2022年2月 | 采购项目：马峦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燃气安全专项巡查服务。采购需求概况：1.派出安全技术组对马峦街道辖区涉燃气安全场所进行现场全面摸排安全检查，形成纸质报告，排查内容为：收集餐饮企业信息资料，对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进行详细记录，并出具隐患整改方案。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严格要求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做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检查时，安全专家要同企业负责人建立微信联系，随时督促并指导企业进行隐患整改；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对涉燃气安全生产场所进行日常巡查。按照马峦街道城建办的要求巡查频次，每月至少巡查一次，每周汇报巡查台账及隐患整改情况。日常巡查工作，一是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落实情况；二是重点部位安全设施情况；三是消防、用电、燃气等安全情况。对问题单位进行登记并指导整改，建立形成巡查台账记录按月提交城建办。另需配备常驻人员4名，分别派驻四个社区；4.按照防疫要求配合城建办开展工作，不排除平时加班，以及配合一切工作需求事项； | 42 |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89263478，联系人：叶津 |
| 注：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7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